

证券代码：839729

证券简称：永顺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德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252,6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5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 %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永顺生物：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252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赞成股数 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；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毅、姚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